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上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0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行，爰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上軒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摩卡2合1即溶咖啡包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上軒原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審理程序就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與罪名自白不諱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本案除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行「鄭上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更正為「鄭上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行「咖啡包2包」更正為「摩卡2合1即溶咖啡包2包」，另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欠缺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，兼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客觀行為，嗣於本院審理之初並知坦承認罪與本案犯罪情節（包含被告犯罪手段為徒手，竊得之物品數量、價值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身體健康狀況（見易字卷第

01 37至38頁)、前科素行、公訴人之意見(見易字卷第38頁)
02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之物雖未扣案,但也未合法發還與告訴人,如予以
05 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,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事,故
06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
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(僅引用程序法條)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,向本院提起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,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8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黃士祐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25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: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鄭上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上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下午4時42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愛舍16房內，徒手竊取楊○○所有咖啡包2包。

二、案經楊○○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上軒之供述	坦承有拿取咖啡包之事實，惟辯稱「與告訴人說好是互相請客，不是竊取」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4日，嘉監戒字第11300428370號函暨所附之調查報告。	同上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檢察官 陳 美 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 媗 尹